

2023 年度东兴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小塘产业化养殖  
三面光渠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发 包 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小塘产业化养殖三面光渠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小塘产业化养殖三面光渠道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投资（2023）25号。

4. 资金来源：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原已坍塌的浆砌片石渠后，新建三面光灌溉水渠1条，长1650m，渠道断面尺寸为高100cm\*宽12cm；配套建设生产桥板90m，敷设DN1000涵管120m；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渠建设工程和配套相关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2104598.69）；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肆拾伍元整（¥21045.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建议具体罗列材料项目、工程设备使用价格等）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以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算为准。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进度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后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4、上述所有工程款项均由东兴市财政局代为支付。

五、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若雁（联系电话：0770-769639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
- （2）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协商未果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3MA5NT3TN64

地 址：东兴市大坪路400号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0-7696398

传 真：0770-7696398

开户银行：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

平支行

账 号：60530101302007376

时间：2023年4月10日

时间：2023年4月10日

合同签订地：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 13788208986 ；

电子信箱： 765491586@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68 号凤凰城 A 区 5 排 18 号一层 ；

###### 1.1.2.2 设计人：

名称： 广西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

联系电话： 18077979208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北海市合浦县还珠大道 50 号明珠国贸商城 2 栋四单元 2802 号房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王若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韦旭。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东兴市财政局审定后确定。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时可调整合同价。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姚起威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0770-722971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若雁；

身份证号：450324198904283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水利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617597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 (2017) 00261；

联系电话：0770-76963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东兴市大坪路 40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项目经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借款贷款、赊购材料、租赁机械设备周转材料、雇佣劳务等经济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及时提交劳动合同和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



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业主及监理单位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 3.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  
同签订后,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  
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  
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  
情形。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  
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时间为从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  
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  
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  
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4、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60% (¥: 1262759.21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订合同进场开工后，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此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一次支付的进度款需减去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5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 5：《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

附件 6：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小塘产业化养殖三面光渠道建设工程	详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已坍塌浆砌片石渠后, 新建三面光灌溉水条, 长 1650m, 渠道断面尺寸为高 100cm, 宽 12cm; 配套建设生产桥板 90m, 埋管 DN1000 涵管 120m; 见施工图及工程清单。						¥2104598.69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兴市江平镇巫头村小塘产业化养殖三面光渠道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承包人所承包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涵洞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1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保修期限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退还。具体退还流程按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东兴市江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3MA5NT3TN64

地 址：东兴市大坪路 400 号

邮政编码：53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0-7696398

传 真：0770-7696398

开户银行：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平支行

账 号：60530101302007376

时间：2023年4月10日

时间：2023年4月10日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卷扬机	JJM-5	2	中国	2016年	7.5	良好	垂直运输
2	井字架	JJK-1	2	中国	2016年	/	良好	垂直运输
3	汽车	1t	6	中国	2016年	/	良好	水平运输
4	蛙式打夯机	11W20A	4	中国	2016年	3	良好	回填夯实
5	清水泵	QY25	4	中国	2016年	1.5	良好	基槽排水
6	砂浆搅拌机	HJ200	3	中国	2016年	3	良好	砂浆搅拌
7	插入式震动器	ZX-50	3	中国	2017年	2.2	良好	砼振捣
8	平板式震动器	ZW-5	3	中国	2017年	2.2	良好	砼振捣
9	钢筋弯曲机	GWB40	1	中国	2015年	3	良好	钢筋加工
10	钢筋切断机	GQJ32	1	中国	2016年	4.5	良好	钢筋加工
11	钢筋调直机	4-14	1	中国	2015年	3	良好	钢筋加工
12	交流电焊机	BX-330	1	中国	2016年	12	良好	钢筋焊接
13	闪光对焊机	UN-100	1	中国	2016年	30	良好	钢筋焊接
14	加压水泵	IS150	2	中国	2018年	5	良好	施工用水
15	木工电锯	Y500	4	中国	2018年	3	良好	木作加工
16	手电钻	Φ12	10	中国	2018年	4.5	良好	木工钻孔
17	电锤	Φ16-20	5	中国	2018年	0.5	良好	结构钻孔
18	经纬仪	J6	2	中国	2018年	/	良好	测量
19	水准仪	S30	1	中国	2018年	/	良好	测量
20	斗车		80	中国	2018年	/	良好	水平运输
21	微机	联想	1	中国	2016年	0.2	良好	管理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国立	总经理	工程师	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中间洞生产灌溉水渠工程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若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中间洞生产灌溉水渠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会平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东兴市东兴镇河洲村小学组至蓝厂组三面光水渠工程
技术负责人	唐晓川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中间洞生产灌溉水渠工程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钟毓锋	质量员		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中间洞生产灌溉水渠工程
材料管理	宋瑜	材料员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横隘组排水渠建设工程
计划管理	唐云飞	计划管理员		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中间洞生产灌溉水渠工程
安全管理	饶小龙	安全员		东兴市江平镇横隘村横隘组排水渠建设工程
施工管理	黄永昌	施工员		东兴镇大田村北透组中间洞生产灌溉水渠工程
其他人员				



1.项目经理王若雁二级建造师证及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王若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28日

注册编号: 桂245161759710

聘用企业: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企业名称： <u>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职 务： <u>企业项目负责人</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桂水安B（2017）00261</u>
姓 名： <u>王若雁</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年4月</u> 身份证号： <u>450324198904283718</u>	发证时间： <u>2017年 6 月 19日</u>

有效期 自：2017年6月19日起 至：2020年6月18日止	有效期 自： <b>2020年6月19日起</b> 至： <b>2023年6月18日止</b>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2017年6月19日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19日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82

姓名 唐晓川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220702198106232810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

授子时间 2015年7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非公中组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9月29日  
南职字[2015]68号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员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员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No. 14278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34252

姓名: 钟毓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603198507236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材料员岗位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瑜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0603198403110645

证书编号：45209451110269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至2022年完成64.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XCIC.NET/GXZGZX/](http://www.gxcic.net/gxzgzx/)



安全员岗位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饶小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03198408100737

证书编号：452094523141797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至2022年完成64.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XCIC.NET/GXZCZX/](http://WWW.GXCIC.NET/GXZCZX/)





#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饶小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603198408100737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10日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技术职称: 无

证书编号: 桂建安C(2014)0016376

有效日期: 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30日





安全员职称证

 <p>(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p>	<p>姓名 饶小龙 性别 男 Name Gender</p> <p>身份证号 450603198408100737 ID Number</p> <p>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p> <p>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p> <p>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程系列防城港市非公中评委</p> <p>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4月27日</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非公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内部有效 File No.</p>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p>注 意 事 项</p>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Notice</p>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p>  <p>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p>证书编号: 0015808 No.</p>



施工员岗位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永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621198002021791

证书编号：45209451010687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至2022年完成64.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XCIC.NET/GXZCZX/](http://www.gxcic.net/gxzczx/)



附件 5: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FCZC2020-G3-50014-GXDY)**

**中标通知书**

**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FCZC2020-G3-50014-GXDY) 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 B 分标的中标人。中标报价: 下浮 0%。

服务期限: 本期限内工程施工定点采购中标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的有效期限自发文之日起两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贵公司接到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 (东兴市财政局) 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地点: 东兴市财政局 (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从中标人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四、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人叁仟元整的标准收取, 中标人同时中标多个分标的, 只需要缴纳一次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放弃中标, 并对其已提交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5 月 11 日





## 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协议书 (B 分标)

甲方：东兴市财政局

乙方：广西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方代表防城港市东兴市本级预算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 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编号：FCZC2020-G3-50014-GXDY) 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为了使本招标项目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开展在 2020-2021 年度东兴市本级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编号：FCZC2020-G3-50014-GXDY) 项目中所中分标的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及服务。

乙方须按照承诺规定的中标后的施工费用按经由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的预算控制价或审定的上限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下浮优惠率比例 P (下浮幅度单位为%) 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及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次招标中未包含的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 (含) 以 400 万元 (不含) 以下)，乙方只要有承接该类项目的资质、人员、设备及相应能力，施工费用可按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的预算控制价或审定的上限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下浮优惠率比例作为该项目的报价，承接该项目。

### 二、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如发现转包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罚。

2、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3、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 (含 3%) 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三次，结算时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拟投入的施工人员为项目班子，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以提供



缴纳养老保险为依据)。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施工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不能随意变更,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当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人员同时正在施工项目时,不能委托新的施工项目,业主单位也不得强行委托这些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需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承建项目后,方可委托下一项目。定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每月必须驻点不得少于20天,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管理人员上岗证必须将复印件提供给业主单位核对。

### 三、违约责任:

在定点有效期内,如定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东兴市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拒签合同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和承诺或者拒绝承接采购单位施工业务的;
4.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
6. 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施工价格的;
7.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9. 未按规定给予优惠或擅自提高定点施工价格的;
10. 拒绝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11.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12. 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专业资格的;
13. 定点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施工定点资格的;
14.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协议有效期:本期限内工程施工定点采购中标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的有效期限自发文之日起两年。有效期内各采购单位与定点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两年内仍未执行完毕的,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名单(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5. 如施工拟投入人员与投标时候提供的不一致,暂停施工单位承接项目业务,整改后方可继续承接项



目（如本协议有效期内施工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要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6、乙方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的监理及施工。

7、乙方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在承接施工项目期间不得有其它在建项目。

8、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2020年6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2020年6月1日

